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7年12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12月18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田智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峰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投入金额。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